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3/12/15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3年12月15日~2024年12月14日
预计回购金额	10,000万元~20,000万元
回购价格上限	82.91元/股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实际回购股数	2,818,300股
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5203%
实际回购金额	10,661.80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25.03元/股~87.00元/股

注：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回购方案，自2024年05月22日起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(含本数)由人民币130元/股调整为82.91元/股。

一、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不超过人民币20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130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（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

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84）。

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30 元/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 82.91 元/股（含本数）。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20.61 万股至 241.2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2%-0.45%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3）。

二、 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88）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回购实施完毕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,818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.5203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7.00 元/股，最低价为 25.03 元/股，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37.83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,617,967.91 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）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、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。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（五）2024 年 02 月 27 日，在实施股份回购过程中，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将一笔“买入”申报指令误输入成“卖出”申报指令，以 78.001 元/股的价格卖出了公司股票 5,000 股，成交金额 390,005 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）。上述行为系工作人员误操作所致，不具有主观故意性，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。公司将吸取教训，强化操作技术环节的审核与监控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公司

对本次事件向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。

三、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3年12月15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81）。

经公司核查，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 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0	0	0	0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361,277,126	100	541,678,289	100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	2,818,300	0.5203
股份总数	361,277,126	100	541,678,289	100

注：公司于2024年05月22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总股本由361,277,126股增加至541,678,289股。

五、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2,818,300股，并将其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36个月内，公司未将全部已回购股份使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，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。

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，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